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	5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0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10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与备案.....	11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募集说明书.....	11
（二）主承销商.....	11
（三）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12
（四）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13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5
（三）业务运营情况.....	17
（四）受限资产情况.....	19
（五）或有事项.....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信用增进情况.....	20
（八）存续债券情况.....	20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22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3

（三）持有人会议..... 23

（四）主动债务管理..... 2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 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333 号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3 亿元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4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	泰容产投	指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药控股	指	江药集团江西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	浦发银行、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簿记管理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众生实业	指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5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16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7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20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21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22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23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4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25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27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28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29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30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31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等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性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公司名称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8月31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地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注册资本为55,936.318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四良，类型为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金融经营资格，也未从事金融经营活动，为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5〕310号），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更名情况

太龙药业原名系公司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38号文批准由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等发起人于1998年8月3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55,240	98.82
2	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35
3	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	0.35
4	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	350,000	0.35
5	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	140,000	0.14
合计		101,145,240	100.00

2006年3月24日，经发行人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并上市

1999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98 号文批准太龙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1999 年 8 月 13 日，太龙药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 13,614.524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70 号文审核同意，太龙药业股票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06 年 8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 200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以流通股本 3,500 万股为基数，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61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6 股的转增股份），该股改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6,100,000 股，变更为 152,245,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 15,224.524 万元。

(3) 2006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 2005 年未经审计的股本 136,145,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共转增 136,145,240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 152,245,240 股，转增总数 136,145,240 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8.94249 股。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36,145,240 股，变更为 288,390,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8,839.048 万元。

(4) 2008 年 6 月，实施送红股方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7 年末股本 288,39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分配利润 28,839,048.00 元。2008 年 6 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此次送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8,839,048 股，变更为 317,229,5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1,722.9528 万元。

(5) 2010 年 5 月，实施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决定以 2009 年末股本 317,229,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分配利润 3,172.295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44.5906 万元。2010 年 5 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完毕。

此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5,168,858 股，变更为 412,398,386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123.98386 万元。

(6) 2013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8,421.05 万股

2012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21.0526 万股，募集资金 4 亿元的定向增发工作。2013 年 2 月公司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文，2013 年 7 月募得资金 40,000.00 万元（所有增加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发生发行费用总计 1,66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38.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9,660.8912 万元。

(7)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77,277,371 股新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 号”《关于核

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7,277,371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886,283 股。

(8) 2026 年 7 月，注销股份 14,523,100 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73,886,283 股变更为 559,363,183 股，注册资本由 573,886,283 元变更为 559,363,183 元。

3、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众生实业与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在该转让日前，因转让、二级市场减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定增、司法拍卖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23.08%。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8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17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泰容产投持有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众生实业变更为泰容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除上述股本及其结构变动外，发行人股本及其结构无其他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并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依法公示历年度的企业年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等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2025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在批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注册发行作出有效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与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了发行注册。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 号），确认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相关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相关要求。

（二）主承销商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委托浦发银行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是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之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250001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870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2731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190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384）。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 1996 年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且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并有资格就中国法律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备案，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也未进行跟踪评级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评定，并已于2025年9月3日出具《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13】，其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A/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新世纪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新世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提供信用

评级服务的资格。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且上海新世纪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8 亿元，本次发行金额上限 3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项简称	借款类型	借款本金	借款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用款时间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太龙 SCP001(科创债)	债券	40,000	40,000	2026/2/27	2026/8/26	30,000	2026 年 8 月
合计			40,000	40,000			30,00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不得用于购买理财等金融投资，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且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文件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中心、法务与审计监督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证券与投资事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前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董事	陈四良	董事长	男	49	2026年7月24日-至今
	李景亮	副董事长	男	57	2022年2月25日-至今
		总经理			2023年6月25日-至今

项目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陈金阁	董事	女	48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今
	罗剑超	董事	男	53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今
	陈风云	职工董事	女	48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今
	陈琪	独立董事	女	53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方亮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今
	刘玉敏	独立董事	女	70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今
高管人员	苏风山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16 年 9 月 7 日-至今
	赵海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1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今
	张立壮	副总经理	男	60	2016 年 9 月 7 日-至今
	李念云	副总经理	女	35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今
		董秘			2024 年 2 月 1 日-至今

注：发行人部分任职人员任职期限超过 3 年，均为任期连选连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	25,000.00	杭州	中药饮片生产、医药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9,000.00	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	5,000.00	郑州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0	郑州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卢氏	1,000.00	卢氏	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9,155.42	北京	医药研发服务	87.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	13,500.00	杭州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100	设立
桐君堂（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杭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100	设立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温州	300.00	温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安国）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安国	100.00	安国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51	2024 年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君堂（桐庐）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杭州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51	2024 年设立
桐君堂（赤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赤峰	100.00	赤峰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51	2024 年设立
河南药祖桐君医药有限公司	三门峡	1,000.00	三门峡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100	2024 年设立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	宁波	医药批发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象山）中药煎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	宁波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100	设立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2,750.00	郑州	医药研发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0	重庆	医药研发服务		100	设立
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	2,200.00	郑州	药品委托生产		95	设立
重庆萃立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医药研发服务		100	设立
河南桐君堂健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门峡	1,000.00	三门峡	中药材种植、销售		60	2024 年控制
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杭州	企业管理咨询		100	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口服制剂项目	2,351.89
2	仿野生道地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系围绕公司中药材及口服制剂开展，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融资行为受到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为 18,44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9%，规模较小，主要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等方式进行，以及承兑保证金。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4.39	承兑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0,618.81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048.53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18,441.73	-

经核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或实质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序	债券简称	债券品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待偿还余额	发行期限
---	------	-----	-----	------	-------	------

号		种			(亿元)	(天)
1	26 太龙 SCP001 (科创债)	超短期 融资券	2026/2/27	2026/8/26	4	180
	合计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4,122.06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权人类型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1	郑州泰容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银行	4,122.06	2023-11-30	2028-12-28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容产投、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众生实业与江药控股就部分股份转让、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治理等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容产投将持有的公司 50,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73%）以 11.043 元/股的价格分两次转让给江药控股，总价款为 553,254,300 元。第一次股份交割数量为 42,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37%），第二次股份交割数量为 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6%）。

2025年12月8日，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拟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将就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江药控股意见做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如未事先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以江药控股作出最终决定为准，以确立及稳固江药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关系期限自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江药控股拟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至江药控股名下之日止。如上述协议转让第一次股份交割实施完成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江药控股将持有公司42,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7%），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14.37%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泰容产投变更为江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药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74,605,216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至江药控股名下之日时），泰容产投与江药控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终止。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发行上限计算江药控股将持有公司124,705,216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23%（上述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安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收到江药控股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其控股股东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85号），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披露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披露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涉及聘任受托管理人，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三）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披露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就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的规定，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四）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中披露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就主动债务管理方面作出的规定，包括置换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披露的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披露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企业与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符合超短期融资券的资质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相关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

（五）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仍在注册有效期及注册金额内；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时玉珍

时玉珍

经办律师：

刘娜娜

刘娜娜

2026 年 8 月 4 日